

论韦皋在唐和吐蕃、南诏关系中的作用

王 永 兴

唐德宗在位初期,国内一系列叛乱,使安史之乱以来不稳定的政局更加动荡,国力相当衰弱。贞元初,强大的吐蕃联合南诏、回纥北上东进,攻势凌厉,特别是在贞元三年平凉劫盟之后,唐西及西北边境,到处受到吐蕃的侵犯。如新唐书二一六下吐蕃传略云:

结赞以羌,浑众屯潘口傍青石岭,三分其兵趋陇、汧阳间,连营数十里,中军距凤翔一舍,入吴山宝鸡。李晟尝瞰大木塞安化隘处,虜过,悉焚之。诏神策将石受章屯武功,良臣移师百里城。虜又剽汧阳、华亭男女万人以界浑、羌。吐蕃又入丰义,围华亭,绝汲道。虜日千骑四掠,陇兵不敢出。更攻连云堡,为虚梁绝甃而升,守将张明远降于虜。虜分捕山间亡人及牛羊率万计,泾、陇、邠之民荡然尽矣。是岁,三州不宿麦,虜数千骑犯长武城,城使韩全义拒之。韩游环兵不出,于是虜安行邠、泾间。诸屯西门皆闭。虜治故原州保之。

旧唐书一九六下吐蕃传略云:

自是(贞元三年八月)吐蕃率羌、浑之众犯塞,其汧阳贼营,距凤翔四十里,京师震恐,士庶奔骇。

总之,唐西及西北边境受到吐蕃的侵犯,长安受到威胁。但是到贞元元年,从唐的西南边境到西北边境,吐蕃的侵犯不只被遏止,而且唐从防守转为进攻。此后,吐蕃在河西陇右的统治力量逐渐削弱,直到大中初,吐蕃不得不撤出河西陇右,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。形势变化有多种原因,韦皋及其政策是形势变化的根本原因之一。韦皋的政策如何?概括言之,第一,把南诏从依附吐蕃变为依附唐,把唐与吐蕃、南诏之间的蛮、羌诸族从依附吐蕃变为依附唐。第二,利用蛮、羌诸族以及南诏的力量大大加强唐的军事力量,连续战败吐蕃,严重地削弱了吐蕃的军事力量和政治力量。

韦皋功烈著于西南为治唐史者习知。而唐书韦皋传几乎整个篇幅所写的都是韦皋于西南治剑南和南诏、逐吐蕃的功业。通鑑二三一唐德宗贞元元年六月云:

辛卯,以金吾大将军韦皋为西川节度使。胡注云:为韦皋功烈著于西南张本。

胡三省所注甚明确。蜀为唐、吐蕃、南诏角逐之地,三大势力之间散居着蛮、羌诸族。蛮、羌因上述三大势力,特别是唐与吐蕃的强弱而或臣或叛。蜀地处于民族矛盾交汇地区,韦皋在这一复杂的民族矛盾中所采取的方针是:绥服蛮羌、争取南诏、孤立吐蕃。韦皋按这一方针采取了一整套政策和策略,最后,扭转了形势,开创了唐与吐蕃、南诏关系的新局面。

新唐书一五八韦皋传云:

初,东蛮地二千里,南倚阁罗风,西结吐蕃,狙势强弱为患。皋能绥服之,故成有功。

通鑑卷二三二贞元三年条韦皋奏云:

今吐蕃弃好,暴乱盐夏,宜因云南及八国生羌有归化之心(胡注:八国生羌:白狗君、哥邻君、通租君、南水君、弱水诺、悉董君、清远君、咄霸君。)招纳之,以离吐蕃之党,分其势。

旧唐书一四〇韦皋传云:

皋又招抚西山羌女、河陵、白狗、通租、弱水、南水等八国酋长,入贡阙廷。

韦皋一到剑南,所尽力招抚的为两种部族:东蛮等诸界蛮族及东女国、西山八国羌族。东蛮

等蛮族散居于剑南道南部与南诏之间，依违于唐、吐蕃与南诏三大势力，是唐联系南诏的必须使用的力量，也是南诏、吐蕃寇唐的向导。东女国、西山八国羌族处于雋州与吐蕃之间，因唐、吐蕃强弱决定依违，史书称之为“两面羌”（旧唐书一四七南蛮传东女国传）。因蛮、羌在唐、吐蕃、南诏之间的地理位置及其重要的军事位置，韦皋到剑南的头等大事便是绥服蛮羌。招抚诸蛮，可通南诏；招抚诸羌，可析吐蕃之势。这是韦皋制定绥服蛮羌这一方针的原因。但韦皋如何招抚？而剑南界的诸蛮羌又为何能够归附？史籍所载，很不具体，本文旁征诸籍，对韦皋的政策进行推测。

通鑑卷二二二贞元三年条云：

及西川节度使韦皋至镇，招抚境上群蛮，异牟寻遣人因群蛮求内附。

韦皋为贞元元年至剑南，贞元四年通南诏，贞元五年始与吐蕃交战，在贞元初的这几年里，韦皋的行为未明书于诸史籍，只通鑑云“韦皋至镇，招抚境上群蛮”。而我从零散史料推测，韦皋在招抚群蛮的同时，也在治蜀、练兵，而治蜀、练兵，使剑南的军事力量强大，是招抚蛮的必要条件。

新唐书一五八韦皋传云：

始，皋私其民，列州互除租，凡三年一复。皋没，蜀人德之，见其遗像必拜。

旧唐书一四〇韦皋传云：

皋在蜀二十一年，重赋敛以事月进，卒致蜀土虚竭，时论非之。

新旧唐书记载相悖，我怀疑两处记载都是事实，只是时间、地点不同。韦皋对蜀人的除赋税，是其入蜀之初，故新唐书加一“始”字。韦皋始至蜀时，蜀本身是很富饶的。通鑑卷二二六大历十四年九月条略云：

西川节度使，同平章事崔宁，在蜀十余年，恃地险兵强，恣为淫侈，朝廷患之而不能易。至是，入朝。杨炎言于上曰：“蜀地富饶，宁据有之，朝廷失其外府，十四年矣。宁虽入朝，金师尚守其后，贡赋不入，与无蜀同”。

至大历十四年时，蜀地已十余年未向中央入贡赋。因此韦皋至蜀，所承袭的是地富兵强的局面，诸书中多不记载韦皋如何治蜀，其原因正是如此。韦皋除租赋争取民心，是他刚入蜀时治蜀的策略，“德之”的是蜀人，而卒致蜀土虚竭，是十几年来累与吐蕃作战、保持强有力的军队和供奉“月进”的结果，“非之”的是时论。通鑑卷二三六贞元元年八月癸丑条两书均采，但将韦皋除租与重赋敛一事时间颠倒，殊为失考。

韦皋治蜀，一方面要保持蜀本身的富强，轻税百姓，保持民心；另一方面，又要利用蜀本身的富强进行练兵。蜀兵历来很强，于通鑑“地险兵强”一句可见，故韦皋练兵的史料很少，旧唐书韦皋传云：

皋遣大将王有道简习精卒。

精卒的简习在贞元五年的战争中已见成效（见下文），精卒的来源当是韦皋治蜀练兵的结果。韦皋所处的蜀地，为吐蕃、南诏联合进攻，诸蛮羌“两头”、“两面”依违的民族矛盾交织的地区，是吐蕃与南诏所欲夺取之地，富蜀强兵有着决定性的意义，只有蜀富兵强，才可威怀诸蛮，争取南诏，以致武力进攻吐蕃。

韦皋在治蜀练兵的同时，又解决了与唐处于对抗地位的诸獠的矛盾。新唐书二二二下南蛮传南平獠传云。

贞元中，嘉州崃山县婆罗川生獠首领南祝兄弟诱生蛮为乱，剽居人，西川节度使韦皋斩之，招其首领勇子等出降。

或谓增城东渡界以守，皋不从，曰：“无戎而成，害所生也。”獠示自是不扰境。

这样，轻易地解除了后顾之忧，可以直接实行对诸蛮的招抚政策。

东蛮能受韦臬之招抚，其主要原因因为吐蕃剥削重及当时蜀比较强，但韦臬的招抚政策也起了一定的作用。关于韦臬的招抚蛮羌的措施，史籍记载零散且不明确，本文从不完全的史料中，试探讨韦臬招抚政策的方法及特点。

1. 从东蛮中两林、勿邓开始。

册府元龟九六五外臣部封册门（通鑑略同）云：

（贞元）四年四月，封东蛮鬼主驛旁、苴梦冲、苴乌星等为和义、顺政等郡王。驛旁等自陷嶲州，臣于吐蕃，绝朝贡者二十余年。及是，剑南节度使韦臬招诱之，始弃吐蕃内附来朝，特封为郡王，且衣以冠带，仍给两林、勿邓等部落印而遣之。

新唐书一五八韦臬传云：

诏以那时为顺政王，梦冲怀化王，驛旁和义王，刻“两林”、“勿邓”等印而赐之。

通鑑、册府与新唐书所记贞元四年封东蛮王爵的人不同，贞元四年是苴那时还是苴乌星封王？这不但涉及一个王爵的考证，还涉及到韦臬招抚东蛮的政策问题。

新唐书韦臬传又云：

臬计得云南则斩虏右支，乃间使招来之，稍稍通西南夷。明年（贞元二年），蛮大首领苴那时以王爵让其兄子乌星。始，乌星幼，那时摄领其部，故请归爵。臬上言：“让礼行于殊俗，则悌戾者化，愿皆封以示褒进。”诏可。

册府、通鑑及新唐书所记封三王为贞元四年，而苴那时让王爵为贞元二年，可见，至少在贞元二年时，韦臬已招抚了东蛮中的两林部落。通鑑卷二三二贞元三年条云：

闰月，己未，韦臬复与东蛮和义王苴那时书，使洞伺导达云南。

苴那时贞元三年已为和义王，通鑑此条，正证明了我如上推测。

新唐书二二二下南蛮下乌蛮传云：

贞元中，复通款，以勿邓大鬼主苴蒿兼瑯部团练使，封长川郡公。及死，子苴驛离幼，以苴梦冲为大鬼主，数为吐蕃侵猎。

在苴梦冲之前，贞元中勿邓鬼主苴蒿就已和唐通款，这显然是在贞元四年之前。从这里，可以推出韦臬的政策：即韦臬至镇，首先招抚的为东蛮中的勿邓、两林部落，对受招抚的苴蒿、苴那时首先封爵，通过对两林、勿邓部落的招抚，来诱东蛮的其它部落。苴那时贞元二年已得王爵，因此，贞元四年所封者为苴乌星，即韦臬的“皆封以示褒进”政策的体现。

唐对东蛮首领的封爵及赐印，表明了唐对东蛮的直接控制。东蛮首领代唐统治其部，东蛮与唐不是平等的两国关系，而是隶属于唐、成为大唐帝国的一部分。东蛮的归附，应归功于韦臬的招抚，而在招抚中，从两林、勿邓入手的政策，是适合当时民族矛盾而采取的、起了重要作用的政策。

2. 恩威并济。

韦臬对所招抚的诸蛮族首领，从小事入手，考虑到他们的利益，对他们及其所领的部落进行惠怀。

新唐书二二二下南蛮下乌蛮传云：

三王（两林、勿邓、丰琶）皆入朝，宴麟德殿，赏赉加等。岁给其部禄、盐、衣綵，黎嶲二州吏就赐之。以山阻多为盗侵，亡失所赐，臬令二州为筑馆，有赐，约酋长至，授赐而遣之。

（丰琶鬼主）驛傍年少驍敢，数出兵攻吐蕃，吐蕃间道焚其居室、部落，亡所赐印章，臬为请，复得印。

为东蛮首领筑馆，为驛傍请印，在韦臬的军事民族政策中为小事，但这保证了唐赐与东蛮之

物的兑现。这样的小事，使韦皋深得众蛮之心，巩固了东蛮对唐的依附关系，是韦皋惠怀政策的一部分。

同书同卷又略云：

戎州管内又有鲁望（旧书一九七南蛮传作“房望”）等部落，徙居戎州马鞍山，皋以其远边徼，户给米二斛，盐三斤。

剑南诸蛮的生产力水平不一致，鲁望等部落为诸蛮族中较落后者，韦皋给其民米盐，以农业经济对其影响，是其推恩政策的一个方面，也是他在少数民族之间加强经济影响的一个措施。

韦皋在施恩惠怀的同时，根据东蛮特殊的军事位置及各部族之间的复杂情况，又镇之以威。

同书同卷云：

嵩州新城傍有六姓蛮，一曰蒙蛮、二曰夷蛮、三曰牂蛮、四曰狼蛮，余勿邓及白蛮也。戎州管内有驯、驃、浪三州大鬼主董嘉庆，累世内附，以忠谨称，封归义郡王。贞元中，狼蛮亦请内附，补首领浪沙为刺史，然卒不出。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兼董嘉庆兼押狼蛮。

诸蛮内部极复杂，韦皋对犹豫者弃之，择忠顺之将而任用，以恩招抚同时，施之以威。

通鑑卷二三三贞元七年十二月条云：

勿邓酋长苴梦冲，潜通吐蕃，扇诱群蛮，隔绝云南使者，韦皋遣三部落总管苏崧（按：云南志卷一云南界内途程称为嵩州刺史苏隗）将兵至琵琶川。

同书卷二三四贞元八年条：

春，二月，执梦冲，数其罪而斩之，云南之路始通。

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乌蛮传云：

然苴梦冲内附吐蕃。断南诏使者路，皋遣嵩州总管苏崧以兵三百至琵琶川，声其罪而斩之，披其族为六部，以样弃主之，及苴驃离长，乃命为大鬼主。

苏崧之官职据通鑑、云南志及新书所记，可能为嵩州刺史兼领三部落总管。韦皋深知东蛮在唐与吐蕃之间的反复，虽三部落有鬼主，仍使嵩州刺史领三部落总管。在勿邓潜通吐蕃时，韦皋对其进行军事镇压，然后，又分其势力，其后，又任命苴驃离为大鬼主，又是施以恩。韦皋对东蛮既招抚，又武力镇压，既分其族，又给其权，恩威并济。筑馆、请印，其事虽小，可以示恩；狼蛮刺史不就，勿邓勾结吐蕃，可以示威。这样，防止了东蛮与吐蕃的再联合，保证了诸蛮族在唐吐蕃的角逐之中一直与唐并力，这是唐最终于蜀逐出吐蕃的重要政策。

3. 从其俗。

韦皋所领剑南西川为多种民族的居住地，诸蛮族也有各自的习俗及特点。韦皋在招抚中，是如何对待蛮夷之俗的？

旧唐书一九七南蛮传云：

先是，韦皋奏南诏前遣清平官尹仇宽献所受吐蕃印五、二用黄金，今赐请以黄金，从蛮夷所重，传示无穷，从皋之请也。

这是一段对云南的史料。但从“蛮夷所重”，有着普遍性。只赐金印一事，便反映了韦皋在抚惠怀蜀内外诸民族时的政策。韦皋对诸蛮羌族的社会风俗十分了解，而且在具体事情中，从其民族习惯所重。史料所写虽是韦皋对待南诏，但可以推知，他对诸蛮族的风俗也是如此。

此。尊从诸蛮族风俗，为韦皋的民族政策，也是他能够招抚成功的原因之一。

由于以上措施，韦皋招抚了诸蛮族，并保证了它们与唐联合的巩固。对于诸羌，韦皋在贞元三年的上奏中，便提出了“招纳之，以离吐蕃之党，分其势”的措施。当时诸羌隶属于吐蕃，旧唐书一九七南蛮传东女国传云：

其哥邻等，皆散居山川，弱水王即国初女国之弱水部落。其悉董国，在弱水西，故亦谓之弱水悉董王。旧皆分隶边郡，祖、父例授将军、中郎、果毅等官。自中原多故，皆为吐蕃所役属。其部落，大者不过三、二千户，各置县令十数人理之，土有丝絮，岁输于吐蕃。

东女国及西山八国诸羌为吐蕃所役属，在经济上，岁输吐蕃丝絮，受其侵掠及压榨，归唐之心不能没有，然而，诸羌所臣属的为强大的吐蕃，惧吐蕃之心自然也有。韦皋在招纳诸羌的同时，一方面武力进攻吐蕃，一方面又争取在剑南有极大影响的南诏。在韦皋利用东蛮力量多次败吐蕃，又恢复唐与南诏友好关系后，东女国及西山八国诸羌都来归附。旧唐书一九七南蛮传东女国传略云：

贞元九年七月，其王汤立悉与哥邻国王董卧庭、自狗国王罗陀忽、通租国王弟邓吉知、南水国王姪薛尚悉囊、弱水国王董祥和、悉董国王汤息赞、清远国王苏唐磨、咄霸国王董貌蓬，各率其部落诣剑南西川内附，西川节度使韦皋处其众于维、霸、保等州，给以种粮耕牛，咸乐生业。

贞元九年来归附者为东女国及西山八国，这九羌国是举部落来归附的。这些羌族的原居住区，同书同卷云：

东与茂州、党项接，东南与雅州接，界隔罗女蛮及白狼夷。

诸羌国原在茂、雅等州界外，其率部落归附后，韦皋使其处于州界内，并给以种粮耕牛，使其从事农业生产，从经济上起，开始汉化。诸羌族是韦皋所招抚的最彻底的一族。

旧唐书一九七南蛮传赞略云：

史臣曰：西南之蛮夷不少矣，虽言语不同，亦能候律瞻风，远修职贡，但患己之不德，不患人之不来。

所谓有“德”，包括两方面内容：一是自己国富兵强，二是招抚有方。韦皋在对诸蛮羌的招抚上，兼备之，故可谓有“德”。

通过对蛮羌尤其是对东蛮招抚，韦皋完成了争取南诏和武力对抗吐蕃的决定性的一步。新唐书韦皋传所云：“皋能绥服之（东蛮），故战有功”，为韦皋对蛮羌政策及其重要意义的总结。韦皋在绥服了东蛮后，一方面利用东蛮力量，武力进攻吐蕃，一方面利用东蛮为耳目，开始实行争取南诏的方针。

对于南诏的归唐，史籍中多记载其功源于郑回，如通鑑卷二三二德宗贞元三年条云：

初，云南王阁罗凤陷嵩州，获西泸令郑回。回，相州人，通经术，阁罗凤爱重之。其子凤迦异及孙异牟寻曾孙寻梦溪皆师事之，每授学，回得挹之。及异牟寻为王，以回为清平官，清平官者，蛮相也。国事专决于回。云南有众数十万，吐蕃每入寇，常引云南为前锋，赋敛重数，又夺其城堡，立城堡，岁征兵防，云南苦之。回因说异牟寻复自归于唐，曰：“中国尚礼仪，有惠泽，无赋役。”异牟寻以为然，而无路自致，凡十余年。及西川节度使韦皋至镇，招抚境上群蛮，异牟寻遣人因群蛮求内附。

吐蕃的沉重赋敛及军事上的征兵，使南诏深感其苦，这是客观事实，也是韦皋能够招抚南诏的一个主要原因。郑回的劝告，使异牟寻对“尚礼仪”的大唐向往，也是情之所致，但云异牟寻因郑回之劝欲归唐“十余年”，恐有溢美之词。

新唐书二二二上南蛮传云：

异牟寻立，悉众二十万入寇，与吐蕃并力，一趋茂州，逾文川，抚灌口，一趋扶文，掠方维、白坝，一侵黎。

雅，叩邛邛关。令其下曰：“为我取蜀为东府，工伎悉送邛城，岁赋一缗”。于是进陷城寨，人率走山。德宗发禁军及幽州军以援东川，与山南兵合，大败异牟寻众，斩首六千级。擒生捕伤者甚众，赈赡崖峭且十万。异牟寻惧，更徙苴畔城，筑寨十五里，吐蕃封为日东王。

南诏介于唐与吐蕃之间，它的外交政策为保持本部并逐渐发展自己势力，因此，在吐蕃强时，它依于吐蕃，既保持自己的势力，又与吐蕃并力攻唐。异牟寻的“为我取蜀为东府，工伎悉送邛城，岁赋一缗”，表现了南诏对蜀这一资源富饶而生产技术先进地区的向往。南诏的愿望为攻蜀，掠夺其先进的生产技术（后来这一愿望被嵯峨辗转实现），但遭到了唐的大举抵抗，尤其是韦皋到剑南采取了治蜀练兵、招抚东蛮的政策后，深受吐蕃重压的异牟寻不得不重新考虑南诏的依违。这时，郑回的劝告便发生了影响。新唐书所云“异牟寻善之，稍谋内附，然未敢发”（卷二二三上南蛮传）。所记较符合当时的历史事实。

韦皋绥服东蛮，是争取南诏的基础。唐与南诏之间的联系，首先是由东蛮进行的。在异牟寻发生转变的时候，东蛮在唐与南诏之间，起了耳目作用。

新唐书卷二三三上南蛮传云：

亦会节度使韦皋抚诸蛮有威惠，诸蛮颇得异牟寻语，白于皋，时贞元四年。

通鑑卷二三二贞元三年条云：

及四川节度使韦皋至镇，招抚境上群蛮，异牟寻遣人因群蛮求内附，皋奏：“宜因云南及八国生羌有归化之心，招纳之，以离吐蕃之党，分其势。”上命皋作边将书以谕之，微观其趣。

闰月，己未，韦皋复与东蛮和义王苴那时书，使谕伺导达于云南。

旧唐书一九七西南蛮传云：

会剑南四川节度使韦皋招抚群蛮，苴乌星（按，应为苴那时）房望等归化，微闻牟寻之意，因令蛮离书于牟寻，且招怀之，时贞元四年。

两唐书所记韦皋微闻牟寻之意在贞元四年，所记过于简略。争取南诏，为韦皋至蜀的一个方针，因此贞元三年上奏时，便提出招纳云南的策略。贞元三年六月，与苴那时书，使达于云南，这是韦皋对云南的“微观其趣”，而贞元四年的诸蛮“颇得异牟寻语，白于皋”，是对韦皋“微观其趣”的回答。韦皋通过对东蛮与云南联系，不始于贞元四年，而两林、房望等东蛮，在唐与云南之间起了耳目作用。韦皋通过绥服蛮羌，打通了唐与南诏之间的联系。此后，他根据东蛮所告知的南诏情况，采取了适宜的招抚政策。

贞元十年唐与南诏盟于点苍山之誓文云：

去贞元四年，奉剑南节度使韦皋仆射书，具陈汉皇帝圣明、怀柔好生之德。七年，又蒙遣使段忠义等招谕，兼送皇帝敕书。今再蒙皇帝蒙剑南四川节度使韦皋仆射遣判官崔佐时语，牟寻等契诚，誓无迁变。（见云南志校释附录）

誓文虽略，但已叙韦皋招抚南诏的大略经过。韦皋对云南的招抚，书劝南诏与武攻吐蕃并行，反间与派使同进，南诏虽深惧吐蕃，但由于韦皋的政策，不得不归顺于唐。

通鑑卷二三二贞元三年条云：

六月，以云南王頔知书，壬辰，自以书招谕之，令頔遣使入见。

通鑑所记时间可能有误，颇疑此为韦皋贞元四年“具陈汉皇圣明、怀柔好生之德”的招抚之书。

同书卷二三三贞元四年条云：

吐蕃发兵十万将寇四川，亦发云南兵。云南虽内附唐，然未敢叛吐蕃，亦发兵数万屯于泸北，韦皋知云南计方犹嫌，乃为书遣云南王，叙其叛吐蕃归化之诚，貯以银画，使东蛮转致吐蕃，吐蕃始疑云南，遣兵三万屯会川，以塞云

南趣蜀之路。云南怒，引兵归国，由是云南与吐蕃大相猜阻，归唐之志益坚。吐蕃失云南之助，兵势始弱。

这是韦皋与东蛮相联合对吐蕃与南诏所实行的反间计，这只是破坏了南诏与吐蕃的联盟，坚定了云南的归唐之志。但对云南讲，仍未达到与吐蕃彻底决裂之时。韦皋在武力战胜吐蕃，打击吐蕃气焰，尽复嵩州之境的同时，又多次致书南诏，进行招诱。

通鑑卷二三三贞元五年条云：

春，二月，丁亥，韦皋遣异牟寻书称：“回鹘屡请佐天子共灭吐蕃，王不早定计，一旦为回鹘所先，则王累代功名虚弃矣。且云南久为吐蕃屈辱，今不乘此时依大国之势以复怨雪耻，后悔无及矣。”

韦皋此书中的南诏与唐联合进攻吐蕃，不只是“复怨雪耻”，而挟有赶走吐蕃，可大云南之意。“依大国之势”，南诏灭其它五诏，是也。驱逐吐蕃之功为回鹘取得，则云南的势力不但不能扩大，而且那时的民族矛盾将如何复杂，南诏又将处于怎样的地位，“后悔无及”，表明了韦皋对这些未明书的问题的回答。“有才智”的异牟寻不能无动于衷。

同书同卷云：

云南虽贰于吐蕃，然未敢显与之绝。（十二月）壬辰，韦皋复以书招诱之。

韦皋此书内容不可得知。云南于此是观唐、吐蕃的强弱。这时，韦皋派了两次使者出使云南，这对于唐与南诏的关系发生了转变。

通鑑卷二三三贞元七年条云：

韦皋比年致书招云南王异牟寻，终未获报。然吐蕃每发云南兵，云南与之益少。皋知异牟寻心附于唐。讨击副使段忠义，本阁罗凤使者也，六月丙申，皋遣忠义还云南，并致书教谕之。

吐蕃知皋使者在云南，遣使让之，云南王异牟寻诘之曰：“唐使，本蛮也，皋听其归耳，无他谋也。”因执送吐蕃，吐蕃多取其大臣之子为质，云南愈怨。

贞元十年唐与南诏盟于点苍山誓文云：

七年，又蒙遣使段忠义等招谕，兼送皇帝敕书，遣与清平官、大军将、大首领等密图大计，诚矢天地，发于旗祥，所管部落，誓心如一。（见云南志校释附录）

这是韦皋第一次派将出使云南，韦皋考虑到唐、吐蕃、云南之间的复杂形势而派蛮人出使，可谓得人，而这次出使，更恶化了云南、吐蕃之间的关系，使云南明确了归唐之志。

通鑑卷二三四贞元八年条云：

吐蕃、云南日益相猜，每云南兵至境上，吐蕃辄亦发兵，声言相应，实为之备。（十一月）辛酉，韦皋复遣云南王书，欲与共袭吐蕃，驱之云南岭之外，悉平吐蕃城堡，独与云南筑大城于境上，置成相保，永同一家。

这是一军事联合计划，韦皋不只是让云南归顺，而且要与云南联合驱逐吐蕃，彻底打消云南的畏惧心理，绝云南后顾之忧。因此，贞元九年，“云南王异牟寻遣使者三辈，一出戎州，一出黔州，一出安南，各齎生金、丹砂诣韦皋，金以示坚、丹砂以示赤心，三分皋所与书为信，皆达成都。异牟寻上表请弃吐蕃归唐，并遣泉帛书，自称唐云南王孙、吐蕃赞普义弟日东王”（通鑑卷二三四）。

异牟寻入唐时，对己之名两署，称唐云南王孙，又称吐蕃义弟及其封号，表明了云南与吐蕃之间联系并未彻底断绝。因此，韦皋于贞元九年十月派崔德时最后出使。

通鑑卷二三四贞元十年条云：

崔佐时至云南所都羊苴咩城。吐蕃使者数百人先在其国，云南王异牟寻尚不欲吐蕃知之，令佐时衣牂柯服而入。佐时不可，曰：“我大唐使者，岂得衣小夷之服”。异牟寻不得已，夜迎之。佐时大宣诏书，异牟寻悉惧，顾左右失色，业已归唐，乃献款流涕，俯伏受诏。郑回密见佐时教之，故佐时尽得其情，因劝异牟寻悉斩吐蕃使者，去吐蕃所

立之号。献其金印，复南诏旧名；异牟寻皆从之，仍刻金契以献。异牟寻帅其子寻梦凑等与佐时盟于点苍山神祠。

崔佐时出使，保证了云南的最后弃吐蕃降唐。佐时气夺南诏，可见其胆略。我怀疑他一到云南便去见郑回探虚实，是韦皋的策略。仅就韦皋任佐时为巡官（一云判官），并派其出使来看，韦皋很能识人且善任。

韦皋通过东蛮的耳目作用，施反间计使云南吐蕃相疑，多次书劝南诏，内容一次比一次深入且击中南诏要害，同时，又利用诸蛮力量武攻吐蕃，最后，派段忠义与崔佐时出使，完成了争取南诏的大任，迫使惧怕吐蕃的异牟寻彻底绝于吐蕃，与唐恢复了友好和共同进攻吐蕃的关系。蛮羌的绥服及云南的归附，使吐蕃在西南地区陷于孤立。

通鑑卷二三三云：

（贞元四年）吐蕃发兵十万将寇西川。吐蕃失云南之助，兵势始弱矣。然吐蕃业已入寇，遂分兵四万攻两林、驛旁，三万攻东蛮。七千寇清溪关，五千寇铜山，韦皋遣黎州刺史韦晋与东南连兵御之，破吐蕃于清溪关外。

吐蕃耻前日之败，复以众二万寇清溪关，一万攻东蛮。韦皋命韦晋镇要冲城，督诸军以御之，嵩州则经略使刘朝彩出关连战，自己卯至癸亥，大破之。

（贞元五年）冬十月，韦皋遣其将曹（王）有道将兵与东蛮两林蛮（旧唐书一九六下吐蕃传下作：“东蛮两林直那时、勿邓梦冲等”）及吐蕃青海腊城二节度战于嵩州台登谷，大破之，斩首二千级、投崖及溺死者不可胜数。斩其大兵马使乞藏遮遮，乞藏遮遮，虏之骁将也。既归，皋所攻城栅无不下，数年，尽复嵩州之境。

韦皋绥服东蛮，将其兵力作为战胜吐蕃军事力量的一部分。两次清溪关战中，东蛮牵制吐蕃八万人，是这次战斗的主力。台登谷大战以至后来收复雋州、两林、勿邻、东蛮（即丰琶等）诸蛮，都起了主力军的作用。唐与东蛮的联合攻势，已使吐蕃于剑南失利，在韦皋争取了南诏后，吐蕃势力便被彻底驱出西南。

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传云：

吐蕃苦唐、诏掎角，亦不敢图南诏。

吐蕃君长共计，不得嵩州，患未艾，常为两头蛮挟唐为轻重，谓南诏也，欲收嵩州以绝南诏。

吐蕃失去了南诏的经济与军事联合，“兵势始弱”，而在唐与南诏及东蛮的共击中，吐蕃在西南节节败退。贞元三年八月，李泌曾指出“招云南，则断吐蕃右臂也”（见通鑑卷二三二）。韦皋绥服蛮羌、争取南诏政策的成功，使唐从消极防守状态进入了唐与南诏的联合进攻状态，这不仅是西南对吐蕃战争的转折点，而且是唐与吐蕃关系上的转折点。

由于韦皋在剑南成功地联合了蛮羌及南诏，牵制了吐蕃的兵力，使整个唐朝与吐蕃的关系发生了转变。韦皋与吐蕃作战次数繁多，本文只举两例，论证韦皋在唐吐关系的改变中的作用。

旧唐书一九六下吐蕃传云：

（贞元）九年二月，诏城盐州。是州先为吐蕃所毁，自是塞外无屏障。灵武势隔，西逼鄯坊，甚为边患，故命城之，二旬而毕。是役也，上念将士之劳，厚令度支供给，又诏泾原、剑南、山南诸军深讨吐蕃以分其力。由是板筑之际，虏无犯塞者。及毕，中外称贺焉。是月，西川节度使韦皋献获吐蕃首虏、器械、牛马于阙下。初，将城盐州，上令皋出师以分吐蕃之兵，皋遣大将董勣、张芬出西山南道，破峨和城，逼鹤军。吐蕃南道元帅论莽热率众来援，又破之。杀伤数千人，焚定康故城，平栅堡五十余所。

关于盐城的军事地位，册府元龟九九三外臣部备御门贞元九年三月辛酉将城盐州诏云：“盐州地当冲要，远介朔陲，若非兴集师徒，缮修壁垒，设攻守之具，备耕战之方，则封内多虞，诸华屡警，由中及外，皆靡宁居”。城盐州，是一保证防止吐蕃北攻的军事行动，德宗之所以对此役所赐优厚，而筑毕，“中外称贺”，是因为盐城的筑成，可抵挡吐蕃的北进东攻之

势。而此后“虏悍，不轻入”（新唐书一五六杜希全传）之结果便是对城盐城重要意义的证明。在这一重要军事行动中，起最大作用者，是韦皋。“角筑之际，虏无犯塞”是盐城筑成的保证。

旧唐书一九六下吐蕃传略云：

先贞元十六年，韦皋累破吐蕃二万众于黎州、嵩州。吐蕃遂大搜阅，筑垒造船，潜谋寇边，皋悉挫之。吐蕃以其众外溃，遂北寇灵朔，陷麟州，诏韦皋出兵成都西山以纾北边。皋遂命镇静兵马使陈泊等统兵万人出三夺路。自八月至十二月，累破吐蕃十六万众，遂围维州。救军再至，转战千余里，吐蕃连败，灵朔之寇引众南下。于是，赞普遣莽热以内大相兼东境五道节度兵马使，都统群牧大使率杂虏十万众来解维州之围，遂擒莽热，使虏众大溃。

维州之战，是唐与吐蕃之间最重要的一战。韦皋不但从西山牵制了吐蕃兵力，而且完全吸引了北寇的吐蕃兵力，其规模之大，“灵朔之寇引众南下”“杂虏十万来解维州之围”。韦皋的维州之战，大败吐蕃，是唐与吐蕃关系中的转折点。旧唐书吐蕃传又云：

（贞元）十九年五月，吐蕃使论颊热至。六月，以右龙武大将军薛亶兼御史大夫，使于吐蕃。

国力不强的唐与吐蕃又恢复了和盟关系。维州之战，是吐蕃由盛到衰的转折点。而从贞元初吐蕃与南诏联合攻唐，到唐争取南诏，孤立了吐蕃，并取得了武力抵抗吐蕃的胜利这一过程中，韦皋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但在吐蕃转弱之时，韦皋的争取南诏、孤立吐蕃的政策，又产生了另一种作用。韦皋联合南诏武力进攻吐蕃之时，忽视了另一种现象，即南诏势力的发展。

云南志卷四名类弄栋蛮条云：

贞元十年，南诏异牟寻破吐蕃城邑，收获弄栋蛮，迁于永昌之地。

裳人条云：

贞元十年，南诏异牟寻领兵攻破吐蕃铁桥节度城，获裳人数千户，即移于云南东北诸川。

长禪蛮条云：

南诏既破剑浪，遂迁其部落与施顺诸蛮居，养给之。

河蛮条云：

皆羁制于浪诏。贞元十年，浪诏破败，复徙于云南东北柘东以居。

施蛮条云：

贞元十年，南诏攻城邑，虏其王寻罗并宗族置于蒙舍城，养给之。

顺蛮条云：

贞元十年，南诏异牟寻虏其王傍弥潜宗族，置于云南白崖养给之，其顺蛮部落百姓，皆散隶东北诸川。

磨些蛮条云：

南诏既破铁桥及昆明等诸城，凡虏获万户，尽分隶昆川左右及两爨故地。

茫蛮部落条云：

贞元十年，异牟寻攻其族类。

异牟寻进攻吐蕃的主要目的为驱逐吐蕃在西南的势力，对云南各蛮族进行兼并，此即所谓“依大国之势”。在唐与云南联合攻吐蕃时，云南已开始强盛，终于大和三年“嗟嶷攻蜀，掠子女、工伎数万引而南，南诏自是工文识，与中国埒”（新唐书二二二南诏传），辗转地实现了异牟寻的计划。南诏成为唐后期的主要军事进攻对象，与唐衰亡相始终，通鑑云“唐亡于南诏”。而这一点，在韦皋时，已肇其端。

韦皋死于元和元年（806年），四十三年以后，即大中三年（849年），宰相以克服河湟，

（下转第78页）

追求下去，从而拨开云雾而见青天。

蔡元培曾经把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寄托在蒋介石、汪精卫等人身上，追随他们走过一段弯路，但是不久他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。

蔡元培所希望的中华民族独立，结果却是“九·一八”事变后东北三省的沦陷，1932年1月28日淞沪的被蹂躏，他寄予希望的蒋介石政权执行的却是不抵抗政策。蒋介石以攘外必先安内为理由，在国内实行法西斯独裁统治，镇压人民任何的民主要求，剥夺人民的言论、出版、结社的自由，把成千成万爱国志士、民族英雄投入监狱，送上断头台。柔石、殷夫、冯铿、胡也频、李伟森等革命作家惨遭杀害，一代英豪、急进的资产阶级革命家邓演达，也被特务绑架，置之死地。几十万军队不在边防前线保家卫国，收复失地，反而被送上内战前线，围剿工农群众，成百万的劳动人民牺牲在蒋介石的反革命屠刀之下。蔡元培所梦寐以求的大多数人的民主、自由和幸福彻底化为泡影。自此，蔡元培逐渐认识到蒋介石、汪精卫和他们政权的反动本质，逐步同他们采取不合作的态度。1928年和1929年之间，蒋介石政府拟任命他为监察院院长，他坚决不肯受命，在答友人问的时候说：“监察制度在民主国家中，发挥过相当的力量，可是现在‘豺狼当道，安问狐狸’的局势下，有什么可为的呢。”（张西曼，《历史的回忆》）这表明在1928年，他对蒋介石政权本质就已经有所认识。随着蒋介石政权的反动本质日益暴露，他在政治上也日益靠拢革命，1932年，他发起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，斗争的矛头直指国民党反动政府。《发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宣言》，尖锐地批判国民党政府摧残民权的反动政策，指出：“中国民众以革命的大牺牲所要求之民权，至今尚未实现，实为可痛心之事，抑制舆论与非法逮捕杀戮之记载，几为报章所习见，甚至男女青年有时加以政治犯之嫌疑，遽不免秘密军法审判之处分。虽公开审判，向社会公意自求民权辩护之最低限度之人权，亦被剥夺。”《宣言》以无畏的精神直言不讳地指出：“本同盟之目的：（一）为国内政治犯之释放与非法的拘禁、酷刑及杀戮之废除而奋斗……。（二）予国内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之援助，并调查监狱状况，刊布有关国内压迫民众之事实，以唤起社会之公意；（三）协助为结社集会自由、言论自由、出版自由诸民权努力之一切奋斗。”这一宣言是对国民党政府政治上的宣战，是蔡元培对蒋介石政府公开的决裂。在这时期前后，蔡元培利用他在国民党中的各种关系，从国民党的监狱中营救出了许多进步人士和共产党员，为中国革命做出了宝贵的贡献。但是蔡元培先生由于他的阶级局限性，同时还由于他还不能从根本上放弃他所理解的中庸之道，因而也就不能完全离开国民党阵营，去接受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。

（上接第47页）

请上宜宗尊号。其实，河西陇右的恢复，主要由于吐蕃内讧，军事力量大为削弱，而其来有渐。新唐书一五八韦臯传云：

臯治蜀二十一年，数出师，凡破吐蕃四十八万，禽杀节度、都督、城主、笼官千五百，斩首五万余级，获牛羊二十五万，收器械六百三十万，其功烈为西南剧。

韦臯在大中三年前的二十年中，对吐蕃军事政治上的严重打击和挫败，是大中三年时吐蕃力量衰弱的主要远因，对大中三年恢复河湟，大中皇帝没有任何功绩，而韦臯是有大功的。因此，河西陇右的恢复，应称颂者不是大中皇帝而是南康郡王（韦臯）。